

#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108 年 1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156T 號公告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	0
2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	2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市	2
4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3
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1
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1
8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	0
7	臺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2
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	4
1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1
11	臺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1
1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市	1
1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2
1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1
15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2
16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1
17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	1
1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1
合計			26 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08 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

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等 18 家醫院為 107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